

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950 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作为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设立“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172,700 万元，达到《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最低募集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以及《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文件有关约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每份面值 (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22 金泰优	172,600.00	100.00	AAA	3.49%	2043-3-25	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定期付息、分期定额还本
22 金泰次	100.00	100.00	-	-	2043-3-2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劣后于优先级证券获得剩余收益
合计（亿元）	17.27					
推广对象	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托管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资产支持证 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每份面值 (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专项计划备查文件

- 1、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4、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
- 6、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7、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资产管理协议
- 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之抵押合同
- 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房产租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之质押合同
- 10、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11、内部资金借款合同
- 1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13、信达-金泰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14、房地产市场调研报告（报告编号：A/BJD2/2110/1220/RZ/MZ）
- 15、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编号：F/BJD2/2110/1219/RZ/MZ）
- 16、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7、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8、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83252269

传真：-

联系人：胡婷婷、芦婷、汤斌斌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3月25日



